

訴願人：甘○○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代表人：徐兆璋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4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3933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申請坐落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 837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因系爭土地存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故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0873 函通知應補正事項並限期補正，後因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故以 104 年 3 月 2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25774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復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再以系爭土地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惟因尚有需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4 月 15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26382 函通知應補正事項並限期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補正，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4154 號函詳述應補正事項，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故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4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3933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同一地號事隔三個月，並無增建、改建之情形，並已檢附 67 年空照圖、16 年稅籍證明，卻不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補正事項，卻未敘明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幾項辦理。
- （三）訴願人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上有都市計劃

前之合法建築物，並檢附稅籍證明，起課為 16 年。原處分機關及新竹縣政府等三個單位均回復須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辦理，對於訴願人顯係有違公平等語。

四、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 日錯誤核發之竹鎮農字第 1030009533 號-新竹縣竹東鎮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業以 104 年 5 月 18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26893 號函撤銷並副知相關單位。
- (二) 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5、6 條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第 9、1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需對農業用地上之建築物進行實質審認；惟訴願人農業用地上存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房屋，無各層建築平面圖可供本所審認，而訴願人所提供之空照圖與稅籍證明本所亦無法比對，故 104 年 4 月 15 日以竹鎮農字第 10400263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並限期補正，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4154 號函詳述應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辦理。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本所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2 條於 104 年 5 月 4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03933 號函，做不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之處分。
- (三) 期間訴願人對本案的疑義曾向新竹縣政府請示。新竹縣政府以 104 年 3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1040026885 號函及同年 4 月 27 日府農企字第 1040048964 號函回復。
-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云云。

理 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一、最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 103 年 1 月 13 日府農企字第 1030006987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事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公告事項：一、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駁回及撤銷。…」。

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同辦法第 12 條：「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定有明文。

二、次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新竹縣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二、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等。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五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惟因該土地上存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房屋，無各層建築平面圖供原處分機關審認，而訴願人所提供之空照圖及稅籍資料亦無法比對，故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5 日竹鎮農字第 1040026382 函通知訴願人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原處分機關審查，並請訴願人限期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補正，嗣以訴願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農業用地部分面積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又依據新竹縣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訴願人既未依原處分機關所定補正期限就系爭土地上之舊有建物提出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等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訴願人所請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未符，以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